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05日，建设单位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578号2幢1层，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车配件的销售，机动车维修、洗车。企业投资30万元，新增喷漆房、举升机、四驱定位仪、大梁校正仪等设备，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2013年09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3年09月30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环桐建〔2013〕0566号）。企业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汽车修理、喷漆、洗车服务的服务能力。2021年01月13日、2021年01月14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二)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维修间汽车尾气、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后经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维修间内的汽车发动机基本处于停机状态，不产生、排放汽车尾气。在检测时才有汽车尾气产生，尾气经通风装置排放。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上的积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 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区西侧安全村沈家浜组农居房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 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生活垃圾。机油桶、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旧零件和零件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企业厂区西侧安全村泖家浜组农居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万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